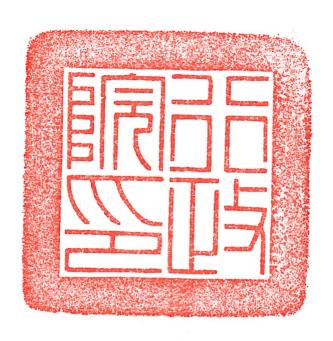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5641 號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

院長林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其後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三度修正發布在案。

為提供懷孕婦女友善職場環境,並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對於懷孕之聘僱人員其工作權應予以保障。經審酌機關輔助性人力運用、扣薪病假合理日數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等因素,並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勞工請假規則就安胎相關假別之核給及計算方式,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 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 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 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 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

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 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 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 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 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 請畢。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修 正條文現 行 條 文說 明

-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 一、查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 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 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 年准給五日。其家 庭成員預防接 種、發生嚴重之疾 病或其他重大事 故須親自照顧 時,得請家庭照顧 假,每年准給七 日,其請假日數併 入事假計算。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 治療或休養者,得 請病假,每年准給 十四日。女性聘僱 人員因生理日致 工作有困難者,每 月得請生理假一 日,全年請假日數 未逾三日,不併入 病假計算,逾三日 之日數併入病假 計算。超過病假日 數者,以事假抵 銷。因重大傷病非 短時間所能治癒 或因安胎確有需 要請假休養者,於 依規定核給之病 假、事假及慰勞假 均請畢後,經機關 長官核准得延長
- 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 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 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 年准給五日。其家 庭成員預防接 種、發生嚴重之疾 病或其他重大事 故須親自照顧 時,得請家庭照顧 假,每年准給七 日,其請假日數併 入事假計算。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 治療或休養者,得 請病假,每年准給 十四日。女性聘僱 人員因生理日致 工作有困難者,每 月得請生理假一 日,全年請假日數 未逾三日,不併入 病假計算,逾三日 之日數併入病假 計算。超過病假日 銷。因重大傷病非 短時間所能治癒 或因安胎確有需 要請假休養者,於 依規定核給之病 假、事假及慰勞假 均請畢後,經機關 長官核准得延長
- 規定略以, 因疾病或 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 者,得請病假,每年 准給十四日。因重大 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 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 請假休養者,於依規 定核給之病假、事假 及慰勞假均請畢後, 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 長之;其延長期間自 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 首日起算,六個月內 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 十日。第三項規定略 以,請假逾第一項規 定者,均按日扣除其 報酬。扣除報酬之日 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 一者,應即終止聘 僱。爰依前開規定, 聘僱人員以扣薪病假 進行安胎休養,如逾 三十日,即應終止聘 僱。
- 數者,以事假抵 二、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 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略以,公務人 員因重大傷病非短時 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 確有需要請假休養 者,於依規定核給之 病假、事假及休假均 請畢後,經機關長官

- 之;其延長期間自 第一次請延長病 假之首日起算,六 個月內合併計算 不得超過三十 日。除因安胎事由 請延長病假外,請 延長病假至契約 期滿仍未能銷假 上班者,應不予續 聘僱。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 八日,應自結婚之 日前十日起三個 月內請畢。但因特 殊事由經機關長 官核准者,得於一 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 前,給產前假八 日,得分次申請, 不得保留至分娩 後;分娩後,給娩 假四十二日;懷孕 滿二十週以上流 產者,給流產假四 十二日;懷孕十二 週以上未滿二十 週流產者,給流產 假二十一日;懷孕 未滿十二週流產 者,給流產假十四 日。娩假或流產假 應一次請畢。分娩 前已請畢產前假 者,必要時得於分 娩前先申請部分 娩假, 並以十二日

- 之;其延長期間自 第一次請延長病 假之首日起算,六 個月內合併計算 不得超過三十 日。但如契約期滿 尚未痊癒時,不予 續聘僱。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 八日,應自結婚之 日前十日起三個 月內請畢。但因特 官核准者,得於一 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 前,給產前假八 日,得分次申請, 不得保留至分娩 後;分娩後,給娩 假四十二日;懷孕 滿二十週以上流 產者,給流產假四 十二日;懷孕十二 週以上未滿二十 週流產者,給流產 假二十一日;懷孕 未滿十二週流產 者,給流產假十四 日。娩假或流產假 應一次請畢。分娩 前已請畢產前假 者,必要時得於分 娩前先申請部分 娩假,並以十二日 為限,不限一次請 畢;流產者,其流 產假應扣除先請
- 核准得延長之。其延 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 長病假之首日起算, 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 超過一年。勞工請假 規則第四條規定略 以,勞工因普通傷 害、疾病或生理原因 必須治療或休養,得 請普通傷病假,住院 者,二年內合計不得 超過一年。
- 殊事由經機關長 三、聘僱人員雖屬一年一 聘僱之機關輔助性人 力,其安胎休養之權 益亦須獲得保障,為 符合當前保障懷孕婦 女工作權之趨勢,俾 使懷有身孕之聘僱人 員得以延長病假或扣 薪病假方式安心待 產,免於受到不予續 聘僱之壓力,爰修正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如因安胎確有需要請 延長病假者,排除適 用契約期滿而未能銷 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 僱之規定; 至各機關 對於因安胎事由請延 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 未能銷假上班者,就 是否續聘僱雖有裁量 空間,惟應審酌業務 需要及該聘僱人員服 務期間之考核情形定 之,不得將其因安胎 事由請延長病假之事

為限,不限一次請 畢;流產者,其流 產假應扣除先請 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 滿二十週以上流 產者,給陪產服五 日,給除產申請。 但應於配用分數 日或流產日前娩 合計十五日(含例 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 者, 給喪假十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 母、子女死亡者, 給喪假七日; 曾祖 父母、祖父母、配 偶之祖父母、配偶 之繼父母、兄弟姐 妹死亡者, 給喪假 三日。除繼父母、 配偶之繼父母,以 聘僱人員或其配偶 於成年前受該繼父 母扶養或於該繼父 母死亡前仍與共居 者為限外,其餘喪 假應以原因發生時 所存在之天然血親 或擬制血親為限。 喪假得分次申請, 每次不得少於半日 , 並應於死亡之日 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 者,視實際需要給 假。 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 滿二十週以上流 產者,給陪產申請。 日,得分次偶分 但應於配用分 日或流產日前娩 合計十五日(含例 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 者, 給喪假十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 母、子女死亡者, 給喪假七日; 曾祖 父母、祖父母、配 偶之祖父母、配偶 之繼父母、兄弟姐 妹死亡者, 給喪假 三日。除繼父母、 配偶之繼父母,以 聘僱人員或其配偶 於成年前受該繼父 母扶養或於該繼父 母死亡前仍與共居 者為限外,其餘喪 假應以原因發生時 所存在之天然血親 或擬制血親為限。 喪假得分次申請, 每次不得少於半日 , 並應於死亡之日 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 者,視實際需要給 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 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 一年者,依聘僱月數

實納入是否續聘僱之 考量。並增訂第三項 但書規定,因安胎事 由請假,致其扣除報 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 二分之一者,於契約 期間內不得終止聘 僱,至於契約期滿後 是否續聘僱,則回歸 上述原則處理。又聘 僱人員因安胎有休養 必要者,應檢具合法 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 書,做為機關核假之 明確依據,附此敘 明。

比率計算,依比率計 算後未滿半日者,以 半日計,超過半日未 滿一日者,以一日 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